

110 年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表揚選拔須知

一、依據：

依「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辦理(109 年 2 月 15 日修訂)。

二、宗旨：

為鼓勵全民節約用水，促進愛護水資源之具體行動，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對推行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推廣節約用水成效卓著之節水達人給予表揚。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經濟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四、參選資格：

(一)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二)最近二年內於同一用水地址確實有營運情形者。

(三)節水事蹟須以最近二年內仍持續執行者。

(四)同一節水事蹟不得分別以不同單位名義報名。

(五)不得有非法取水之行為，違反者取消其資格，五年內禁止報名參加。

(六)節水績效應符合附件一至附件三規定之用水指標。

(七)缺水時期應符合節水措施目標。

(註 1：報名單位應以企業主體提出，如同一企業有多個分支機構者，至多可推派二個分支機構代表參選。)

(註 2：缺水時期節水措施目標，係指自 109 年 9 月 30 日起，水情嚴峻地區自來水減量供水目標是否達成。詳參「早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歷次工作會議」紀錄 <https://www.wra.gov.tw/cl.aspx?n=22706>)

五、具體績效：

(一)改善水資源有效利用作業，促進用水合理化者。

(二)勵行省水措施成效卓著者。

(三)推動水循環或再生利用，有效節用水量績效卓著者。

(四)開發研製省水型用水器材及雨水貯蓄設施確有效用者。

(五)對節約用水技術有創新發明或整合功能，並經第三者施行有效者。

(六)辦理發行、宣導、講習、教育、訓練等節約用水推廣工作，成效卓著者。

(七)其他推動愛護水資源及節約用水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單位於推動節約用水具有上列效益一項以上，經評審為優良者，給予表揚，並頒贈獎牌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惟僅提計畫或方案尚未付諸實施，或執行尚無具體成效者不予表揚。

六、參加表揚之節水達人須符合下列資格，經評審通過者，頒贈獎牌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一)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二)同一節水事蹟不得分別以不同單位名義報名。

(三)不得有非法取水之行為，違反者取消其資格，五年內禁止報名參加。

(四)不限國籍，惟最近兩年內必須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五)推廣節約用水方式可為單一或多重項目，其推廣方式操作簡易、環保、不需花費高價，且不涉及商業行為者。

七、審查分組：

(一)機關組：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國營事業之非生產事業單位。

(二)學校組：學前教育事業、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大專院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三)產業組：依法設立登記並繼續營運二年以上之製造業。

(四)商業組及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並繼續營運二年以上之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及其他不屬於(一)至(三)各組規定之單位。

(五)節水達人指個人。

八、表揚名額與獎勵：

(一)符合表揚之單位，每年評選名額視報名單位多寡，得彈性調整，未達標準者從缺。

1. 報名單位分為機關組、學校組、產業組、商業組及其他等類組，並按其報名比例之分配名額評選。
2. 依分組審查，每組錄取報名單位數百分之五十，並以十個單位為上限，報名單位皆未達節約用水績優標準者可從缺。
3. 報名單位數超過二十單位之組別，經評審委員會議討論，得增加各組錄取名額，惟總錄取以四十個單位為限。

(二)節水達人不限定名額，報名者皆未達標準可從缺。

- (三)單位組評選過程進入複選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牌給予獎勵，以表達對致力於節約水資源之鼓勵。
- (四)當選節水績優者，主辦單位舉辦「節水績優表揚大會」頒獎典禮，由經濟部長官頒發節水績優獎座，並編印績優事蹟專輯公開發表，透過媒體向社會各界推廣。
- (五)獲得單位組「特優」者，產業組頒發新台幣 20 萬元之獎金，共計 1 名；商業組及其他頒發新台幣 10 萬元之獎金，共計 1 名；機關組、學校組，各頒發新台幣 5 萬元之獎金，共計 2 名。獲得節水達人組「特優」者，頒發新台幣 1 萬獎金，共計 1 名。
- 獲得單位組「優等」者，產業組頒發新台幣 6 萬元之獎金，共計 2 名；商業組及其他頒發新台幣 5 萬元之獎金，共計 2 名；機關組、學校組，各頒發新台幣 2 萬元之獎金，共計 4 名。獲得節水達人組「優等」者，頒發新台幣 5 仟元獎金，共計 2 名。
- (六)由經濟部行文函請獲獎單位，對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有功之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九、報名參選準備資料：

參選節水績優單位自行報名；參選節水達人可自行報名或由社區、所屬機關團體推薦報名。(相關電子檔請上節水資訊網下載。網址：www.wcis.org.tw)

(一)單位應填寫相關參選文件（一式五份）並檢附電子檔：

- 1.報名表(附表一)。
- 2.節水事蹟摘要表(附表二)。
- 3.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資料表(附表三)。
- 4.節水試算表。
- 5.公司行號應附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6.水權證明文件(非自行取水者免附)。
- 7.檢附自來水水費收據影本。

(二)節水達人應填寫相關參選文件（一式二份）並檢附電子檔：

- 1.報名表(附表四)。
- 2.檢附最近一期自來水水費收據影本。

十、評選作業方式：

由水利署就政府有關人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聘任委員九人以上組成評審小組，針對報名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資料進行評選。

(一)績優單位之審查：分資格審查、初選、複選及決選四階段進行：

- 1.資格審查：依要點第四點規定之資格條件進行審查(附表五)。
- 2.初選(書面審查)：針對單位推動節約用水策略、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用水管理及推廣措施等給予權重評分，詳如(附表六)。
- 3.複選(實地現勘)：各組依初選評分排序，以第八點第一款規定之錄取名額增加百分之五十為上限，進行實地現勘，再以附表六權重新評分。
(註：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未降至二級警戒以下，將改採分組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審查，由入選單位視訊進行簡報或現場節水設施介紹。)
- 4.決選：由評審小組進行綜合審議，議決得獎名單。

(二)節水達人之評選：

- 1.資格審查：依要點第六點規定之資格條件進行審查(附表五)。
- 2.針對節約用水做法、節水成效及推廣成效等給予權重評分，詳如(附表七)。報名者親自展示說明推廣節約用水之方式，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可自行準備道具。

十一、配合事宜：

- (一)獲獎者有配合提供績優事蹟、照片、活動錄影、成果專輯所需素材以及協助辦理節水績優說明會之義務。
- (二)獲獎者於節水績優選拔活動提供之效益說明資料(包含節水績效簡報及節水成果敘述之文字、相片等資料)，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電子媒體及網站，以擴大宣導政府推廣節約用水之成效。
(註：獲獎單位所提供之任何平面及電子文件資料不得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財產權，若違反上述情事者，主辦單位不連帶承擔相關法律或賠償責任)

十二、報名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附表二、節約用水績優單位—節水事蹟摘要表

一、節水政策與目標					
1.					
2.					
3.					
二、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					
措施類別	節水事蹟 (摘要條列說明，並於右列各欄中說明各項效益)		具體成效 (配合節水事蹟逐一說明如節水量(率)、節省費用和減碳多少噸等)		
省水器材換裝	1.		1.		
	2.		2.		
雨水貯留利用	1.		1.		
	2.		2.		
用水監測設備	1.		1.		
	2.		2.		
製程設備改善	1.		1.		
	2.		2.		
回收水再利用	1.		1.		
	2.		2.		
三、用水管理					
1.					
2.					
四、推廣措施					
1.					
2.					
五、相關事蹟					
1.					
2.					
六、節水總成效					
總用水量(度)		節水百分比(%)	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人·天)		節水百分比(%)
108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		

註 1：節水總成效須詳列節水百分比：單位產品用水量節水百分比 = (109 年度單位產品用水量 - 108 年度單位產品用水量) ÷ 108 年度單位產品用水量；每人每天用水量節水百分比 = (109 年度每人每日用水量 - 108 年度每人每日用水量) ÷ 108 年度用水量。請搭配節水試算表計算。

註 2：節水事蹟與效益（包括節水管理制度、曾獲獎項）請另附詳細事實說明及效益報告(附表三)。（所附資料須註明節水事蹟年期與現況等資料）。

註 3：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或影印。

附表三、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資料表

事蹟編號：

節水措施			
實施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節水量(噸)	
事蹟說明	(簡述節約用水事蹟採取之具體方法)		
設計理念或改善流程	(若為節水措施改善請簡述改善前後狀況、若為原始設計請簡述設計理念及與傳統設計之差異點，以圖表或流程圖輔以簡單文字說明)		
節水成效	(請詳列計算各項具體成效(如水資源績效、經濟績效、環境績效)之過程，單位並換算成為節約用量「萬噸/年」、節約用水百分比「%」、節省金額「萬元/年」。)		
回投資年限與	(概述節水事蹟之各項投資或整體投資金額及回收年限)		

註1：請單位依節約用水之事實(包括節水管理制度、曾獲獎項)與效益(包括水資源績效、環境績效、經濟效益)詳細說明節水成果。

註2：可檢附相關節水成果之佐證文件及圖片等資料。

附表四、節水達人—報名表

報名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報名(免填推薦單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報名	
節水達人資料	姓名		國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信箱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內未曾獲本獎；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推廣成效未以不同名義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非法取水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兩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			
推薦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印章
	聯絡地址				
	推薦人		職稱		
	電話	()	傳真	()	
	推薦理由：				
節水成效	年度	家庭成員	自來水用水量(度)	每人每日用水量 (公升/人·天)	人均用水量 節水百分比(%)
	108年	人			
	109年	人			
推廣成效					
獲獎事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每人每日用水量(單位：公升/人·日)=(年度自來水用水量)÷(年度家庭成員人數)÷年天數×1000；人均用水量節水百分比=(109年度每人每日用水量-108年度每人每日用水量)÷108年度用水量*100%。

註2：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並可自行準備書面或影音之補充資料。

註3：節水成效需檢附自來水水費單影本及用水量記錄(可由水公司網站查詢)。

附表五、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資格審查表

資格條件		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待查證
單位	(一)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二)最近二年內於同一用水地址確實有營運情形者。			
	(三)節水事蹟須以最近二年內仍持續執行者。			
	(四)同一節水事蹟不得分別以不同單位名義報名。			
	(五)不得有非法取水之行為，違反者取消其資格，五年內禁止報名參加。			
	(六)節水績效應符合附件一至附件三規定之用水指標。			
	(七)缺水時期應符合節水措施目標。			
節水達人	(一)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二)同一節水事蹟不得分別以不同單位名義報名。			
	(三)不得有非法取水之行為，違反者取消其資格，五年內禁止報名參加。			
	(四)不限國籍，惟最近兩年內必須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五)推廣節約用水方式可為單一或多重項目，其推廣方式操作簡易、環保、不需花費高價，且不涉及商業行為者。			
1. 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請勾選。				
2. 待查證事項經該組委員過半數同意，單位可進入實地複審再查證，節水達人可於報名者親自展示說明時再詢問，查證後如為不符合，則不可獲獎。				
審查委員：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節約用水績優單位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

評審項目	指標項目內涵	權重%
一、節水政策與目標	1.訂定節水政策與目標	10
	2.建立專責組織(管理組織與人力配置)	
	3.編列預算(實施節水改善項目與投資金額)	
二、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	1.裝置省水器材設備	40
	2.裝置雨水貯留設備	
	3.用水監測設備與管理	
	4.製程設備改善	
	5.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6.實際節水效益	
三、用水管理	1.用水清查制度(水平衡圖、用水紀錄)	30
	2.查漏制度(漏水通報、檢修機制)	
	3.操作維護管理制度(器材、設備、管線維管紀錄)	
	4.用水管制減量、提昇用水效率	
	5.節水績效考核(用水量、單位指標用水量比較)	
	6.講習訓練(節水宣導、員工訓練)	
四、推廣措施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節水推廣活動	10
五、相關事蹟	節水技術發明研究、相關獲獎事蹟及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等	10
合 計		100

附表七、節水達人組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

評審項目	指標項目內涵	權重%
一、動機與理念說明	闡述節水動機與理念、生活感想心得或行動實踐。	10
二、節約用水做法	針對在家庭、社區鄰里、工作場域、網路/社群媒體等面向之節水提案或做法進行描述。	10
三、節水成效	就家庭自來水用水量或人均用水量節水百分比進行說明。	20
四、推廣成效	就推廣方式、事蹟及成效進行說明。 (例如：擔任志工或講師協助社區鄰里節水宣導與經驗分享；執行工作場域上節水事蹟與成效；經營社群媒體，宣傳成功案例；連結工作網絡，辦理節水議題活動...等)	50
五、相關獲獎事蹟	發明研究節水技術或設備及相關獲獎事蹟	10
合 計		100